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施，並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為因應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簡化民眾申請退還殯葬規費作業，建議增列該所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以加強便民服務，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現行規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除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外，餘二級機關需由一級機關代為辦理收入退還作業，惟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民眾申請退還殯葬規費作業，建議增列該所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為應二級機關確有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之需要，爰增列二級機關得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並明確規範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修正第一、三、四、六、七、九、十點）
- 三、現行市庫收入退還書係由資訊系統產製與管理，為簡化作業，爰刪除填具收入退還書案件登記簿之規定。（修正第三點）
- 四、配合第二點增列二級機關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又原規定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退還單筆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款項之作業程序，修正為專案由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辦理收入退還。至稅款收入之退還，仍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五點）
- 五、現行收入退還書印鑑卡由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各留存一份，擬依實務需求，修正為印鑑送至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辦理登記。（修正第八點）